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惠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第 3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《公告》的背景

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、第 53 号修正）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制定并发布《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惠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第 3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二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《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）第一条《惠州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》中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项的核定征收率及第一条第三款。

《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1 年第 3 号公告及本公告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三、《公告》生效时间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